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91.11.29 本所 9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92.01.07 工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0 本所 9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0 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2.25 本所 99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09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6.17 本所 99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3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05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04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05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。
2.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於修業期限內，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其中選修專題課程至多 6 學分，可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最低畢業學分數中，至少需有兩門基礎科學核心課程（可跨組選修，各組基礎科學核心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一）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依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「教師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選擇與更換指導教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一) 研究生論文製作完成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二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聯合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通訊所各組核心課程一覽表

組別	核心課程 1	核心課程 2	核心課程 3
系統組	隨機過程	數位信號處理	數位通訊
電波組	電磁理論	平面天線設計	射頻通訊電路設計

*自 9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最低畢業學分數中，至少需有兩門基礎核心課程（可跨組選修）。